联合国 A/60/796/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2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关于代表团 2006 年 4 月 4 日的照会，谨指出：黎巴嫩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人参加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函附上黎巴嫩的备忘录，内容关于黎巴嫩在人权领域的贡献及其公共政策，还有它对人权理事会的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06-33757 (C) 050506 050506

2006 年 4 月 2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

黎巴嫩的许诺和承诺

黎巴嫩竞选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席位，因为它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因此，必须强调一点，即黎巴嫩宪法序言把黎巴嫩遵守联合国的条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提高到宪法义务的水平。

黎巴嫩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并许诺与新选举的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以实现人权获得切实承认和最大程度的遵守。

黎巴嫩为全球性的人权辩论带来独特的观点——基于其包容性制度的性质，立足于其多教派社会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交流对话。

黎巴嫩一直尽其力量，促进建立平衡、公平、有效的国际人权制度，能够通过对话、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黎巴嫩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拟写发挥了关键作用——黎巴嫩的知名人士查尔斯·马利克博士曾连续两届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1951-1952）。

黎巴嫩是该区域尊重人权的先锋国家，这反映在其国家立法和遵守所有有关国际公约。

黎巴嫩法律和宪法提供了保障，避免人权受到侵犯。黎巴嫩境内有许多人权组织和活动分子，例如与黎巴嫩律师协会合作成立的全国人权理事会。2005 年，人权问题议会委员会声称必须拟订黎巴嫩国家人权计划，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黎巴嫩议会中的方案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提出了时间表。

在此法律基础上，黎巴嫩遵照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提出以下的清单：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a) 黎巴嫩加入了该公约。它宣布在最终废除死刑之前暂停公开处决。

(b) 黎巴嫩宪法规定了新闻和言论自由。（黎巴嫩有悠久的声誉，是区域的媒体和文化中心）。宪法还规定，人民除了能够按照结社法组织政党外，还可以自由集会和移徙。此外，宪法尊崇宗教自由。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a) 黎巴嫩已加入这个公约。

(b) 黎巴嫩政府正在制定自己的消除贫穷政策，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与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黎巴嫩批准了该公约。黎巴嫩宪法不规定任何一种宗教为国教；官方承认 18 个宗教团体。这种制度是要向所有这些团体提供保证，不让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被排除在该国的立法和行政生活之外。黎巴嫩没有统一的个人地位法；每个宗教团体有其自己的法规，以避免一个团体把一种宗教启发的个人地位法强加于别的团体。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黎巴嫩于 2000 年批准了该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a) 黎巴嫩于 1996 年批准了该公约。

(b) 尽管黎巴嫩政府在批准该公约时提出了保留，但是它是决心寻求实现男女平等的。政府努力采取更多步骤来确保男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平等。黎巴嫩宪法规定，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劳工法对男女一视同仁。妇女与男人一样有财产权和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政府毫不歧视地保证所有人的教育权利。

(c) 妇女在政府里的代表性符合国际标准。在司法界，妇女的代表性最近提高了。至于妇女参加决策层的政治事务越来越受到鼓励。

(d) 黎巴嫩政府成立了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来跟进妇女问题。还成立了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来赋予她们能力，并通过各种项目来挑战社会歧视。

儿童权利公约

(a) 黎巴嫩已批准了这项公约，还在 2004 年批准了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2002 年，黎巴嫩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黎巴嫩已实现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定下的阁下目标。它与从事适用儿童权利的国际组织合作，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它正在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条件不佳地区的青年人创造机会。

有关就业的公约

(a) 黎巴嫩已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七个基本公约，内容关于平等、消除童工、废止强迫劳动、组织权、集体谈判。此外，它还批准了阿拉伯联盟有关劳工的若干公约。

(b) 关于外劳，劳工部已起草了法案，将确立新的劳工法，以覆盖到目前为止没有覆盖的某些类别的工薪阶层。它考虑到新的发展状况，并符合黎巴嫩已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和阿拉伯劳工公约。

(c) 关于巴勒斯坦人，劳工部最近发布了一项决定，准许居住在黎巴嫩及登记了的巴勒斯坦人做大约 70 种工作——这些工作以前只许黎巴嫩人和特别类别的外国人才能做。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黎巴嫩不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但是黎巴嫩当局奉行的政策是保护难民和非法进入黎巴嫩的人。在这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区域局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做了一项安排，以便寻找暂时性的人道主义办法来解决非法进入或非法居住在黎巴嫩的人问题——这些人已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难民地位，在等安置到第三国或遣返原籍国。

健康权

黎巴嫩力图确保人人有权享受可实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在这方面，黎巴嫩从其公共开支中的保健经费拨出相当一部分来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黎巴嫩议会最近成立了议会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开展了黎巴嫩国家人权计划，目的在于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来确保黎巴嫩境内的人权是按照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规定受到尊重。

许诺和承诺

秉承它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黎巴嫩希望能够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在其中积极工作，并且特别承诺以下几点：

- 继续在互谅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促进真正的对话与合作；

- 推动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通用定期审查机制；

- 黎巴嫩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的席位，是在负有特别任务的特别报告员成功访问黎巴嫩之后发生的。黎巴嫩将以特别报告员承认的合作及透明的精神来参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